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8: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博威合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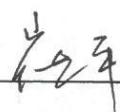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当选公司监事、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不能 100%比例行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平


陈灵国


许如春

2024年 6 月 25 日